

房地产开发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水和大气)

项目名称：清华家园 1-9 幢

建设单位：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8年07月

建设单位：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

法人代表：张进棋

电 话：18677558696

传 真：/

邮 编：537000

编制单位：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

法人代表：张进棋

电 话：18677558696

传 真：/

邮 编：537000

项目负责人：张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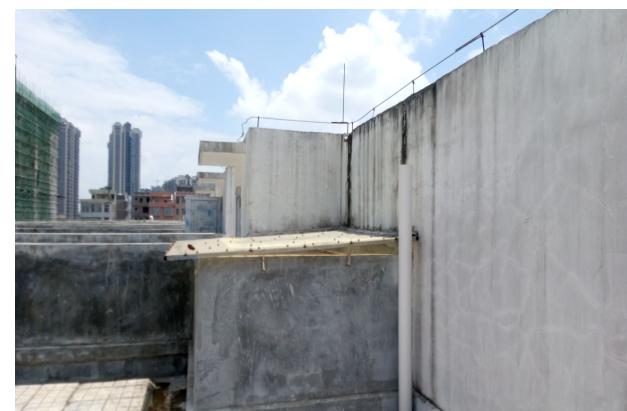
项目售楼部



绿化



项目生活垃圾桶



排气管



项目店面



项目雨水沉砂池



项目北面环境

项目南面环境

目录

前 言.....	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8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和重点.....	9
表三 验收调查依据、标准.....	10
表四 工程调查.....	13
表五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17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9
表七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3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26
表九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33
表十 公众意见调查.....	34
表十一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5
表十二 验收调查结论.....	36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 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清华家园 1-9 幢项目位于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由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3800 万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1750.50m²，总建筑面积 81519.43m²。项目建设 9 栋 4-5 层高的商住楼及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目前没有地下停车场，地面机动车停车位约 50 个。项目共有住宅 275 户，按每户 4 人计，约入住 1100 人。

2014 年 5 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清华家园住宅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6 月 30 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华家园住宅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4]61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相差较大，故需重新申报环评。

2018 年 1 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清华家园 1-9 幢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30 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华家园 1-9 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8]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

清华家园 1-9 幢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6 月建成。项目现阶段已建设的 9 栋商住楼及配套设施已具备了验收调查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桂环函（2014）1372 号）《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2018 年 07 月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清华家园 1-9 幢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07 月 2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和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华家园 1-9 棚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进棋	联系人	张大伟
联系电话	18677558696	邮政编码	537000
项目地址	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约为 31750.50m ² ，总建筑面积 81519.43m ² 。		
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7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21~07.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概算	238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	99 比例 0.42%
项目实际 总投资	23800	环保投资	99 比例 0.42%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和重点

调查范围	<p>(1) 大气环境：以项目场址为中心，东西为主轴，边长约 5km，面积约 25 km²。</p> <p>(2) 地表水环境：该项目所在区域现已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汇入小区内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3) 生态环境：以项目用地范围为主，兼顾外围 500m 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生态环境：工程的生态恢复、水土流失情况、环保防护工程及其效果。</p> <p>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 <p>地表水：pH 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p> <p>生活污水：pH 值、SS、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NH₃-N、石油类、动植物油等。</p>
环境敏感目标	<p>清华家园1-9幢项目位于玉林市城区，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为居住在项目周围的居民。</p>
调查重点	<p>项目初步设计、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生态环境恢复、防护工程及其效果。</p>

表三 验收调查依据、标准

3.1 验收调查依据

3.1.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
- (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 (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09]150 号, 2009.12);
- (9) 广西区环保局桂环字[2006]9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2006.8);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 (11) 桂环函(2014)1372 号《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 年 2 月 1 日);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

3.1.2 技术性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附件）；
- (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2 年 12 月)；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 年 9 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3.1.3 建设项目相关依据

- (1) 2018 年 1 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清华家园 1-9 幢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18 年 1 月 30 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华家园 1-9 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8]8 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2 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 年）。

3.2 验收调查标准

根据《清华家园 1-9 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的相关规定，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环评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

3.2.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验收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验收调查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验收调查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执行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 150
2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	≤ 80
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 150

2、地表水验收标准

项目主要地表水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验收调查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值	水温 (℃)	溶解氧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浓度限值	6~9	/	≥3	≤60	≤30	≤6
污染物名称	氨氮	高锰酸 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 油	
浓度限值	≤1.5	≤10	≤0.3	≤0.5	/	

*注: 悬浮物采用 SL63-94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

3.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林市污水管网,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水中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验收调查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3。

表 3-3 生活污水验收调查监测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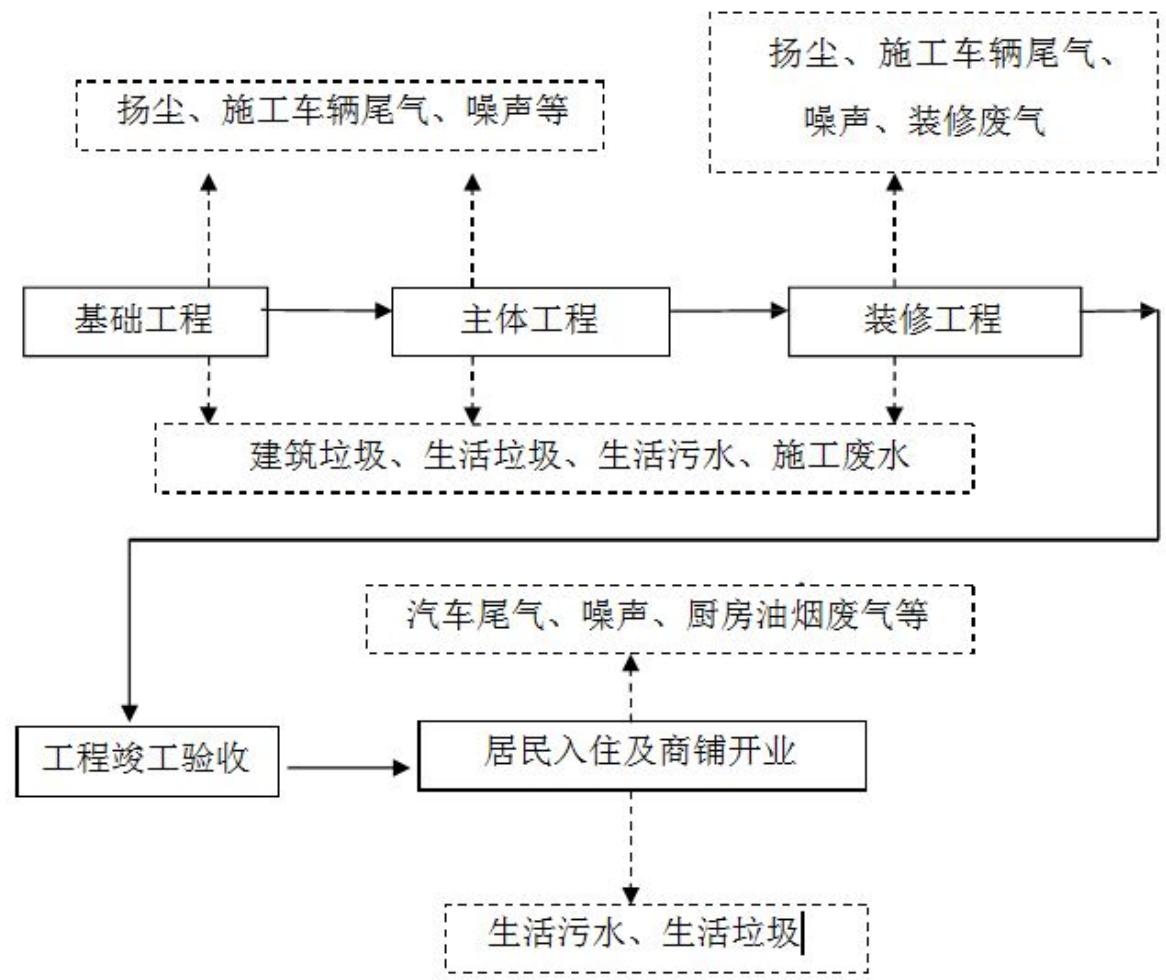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标准限 (mg/L)	6~9	≤500	≤300	/	≤400	≤100	≤20

表四 工程调查

项目名称	清华家园1-9幢
项目地理位置	清华家园 1-9 棟位于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项目东侧为宽约 21m 的万秀路，路对面为居民区；南侧为中秀路，路宽约为 12m，道路对面为部分居民楼以及建设单位拟建的地块三；西侧隔着 12m 宽的道路为居民区；北侧为建设单位拟建的地块五及地块六二期。具体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 9 栋 4-5 层高的商住楼及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用地面积 31750.50m ² ，总建筑面积 81519.43m ² 。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约 50 个。项目共有住宅 275 户，按每户 4 人计，约入住 1100 人。项目总投资 23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2%。该项目建筑内容由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 9 栋商住楼，全部为框架结构，1 层均作为商铺，2-5 层作为住宅，1#、2#、4#、5#楼为 5 层，3#、6#、7#、8#、9#楼为 4 层。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清华家园 1-9 棟实际的建设情况、工程量和工程原设计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实施经过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居民入住、商铺入住等步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点详见下图：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示意图

工程占地及面积布置

项目建设 9 栋 4-5 层高的商住楼及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用地面积 31750.50m²，总建筑面积 81519.43m²。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约 50 个。项目共有住宅 275 户，按每户 4 人计，约入住 1100 人。项目总投资 23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2%。该项目建筑内容由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 9 栋商住楼，全部为框架结构，1#、2#、4#、5#楼为 5 层，3#、6#、7#、8#、9#楼为 4 层。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组成见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居住区	共9幢商住楼，住宅区位于各商住楼的2~5层
	商业区	位于各住宅楼一层，总建筑面积19756.41m ²
辅助工程	停车场	50个地面机动车停车位，无地下停车位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统一供水
	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
	暖通	住宅区采用分体式冷暖空调机
环保工程	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	住宅楼设置专门排烟通道、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	设置隔声窗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4-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汇总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用地面积	m ²	31750.50
总建筑面积	m ²	81519.43
建筑密度	m ²	61.34%
容积率	/	2.57
总户数	户	275
机动车停车位	个	5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清华家园 1-9 幢的环保投资包括施工期、运营期环保设施的建设和生态保护及绿化等，环保实际投资约 110 万元。项目环境保护详细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 工程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措施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施工期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	5.0
		营运期化粪池、污水管道	25.0
2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污染控制	5.0
		营运期设置油烟立通道	5.0
3	固废治理	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弃土、生活垃圾处理	25.0
		营运期垃圾收集点	3.0
4	噪声治理	施工期的低噪声设备、消器、围墙等	15 0
		营运期加强绿化、设置隔音窗等	10.0
5	绿化	美化绿化环境	6.0
合计			99.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措施

清华家园 1-9 幢建设地地势较平。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得土地时，项目地的土地基本平整。验收项目时，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基本恢复。

表五 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情况

5.1 废水及污染治理措施

清华家园 1-9 幢建成投入使用后, 规划入住 275 户, 计划入住约 1100 人(按每户 4 人计), 目前入住 140 户, 入住约 560 人。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住户、商业区人员及物业管理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等。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建设有雨水、污水收集系统。雨水收集后通过城区雨污水管网排放, 为防止管道堵塞而引起雨水倒灌, 高层屋面雨水及阳台雨水和空调凝结水自成体系, 经落水管分别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楼内排污管道收集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苗园路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规划与实际用水排放情况见下表(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见表 5-1。

表5-1 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表

序号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天数(d)	用水量(m ³ /d)	用水量(m ³ /a)	污水排放系数	排水量(m ³ /d)	排水量(m ³ /a)
1	住宅(约 1100 人)	220L/(人·d)	365	242	88330	0.8	193.6	70664
2	商业(19756.41m ²)	8L/(m ² ·d)	365	158.05	57688.72	0.8	126.4	46150.97
3	营销中心(约 9 人)	40L/(人·d)	365	0.36	131.4	0.8	0.288	105.12
4	绿化(1333.33m ²)	2L/(m ² ·d)	20	2.67	533.33		-	-
5	未预见用水量	按总用水量 10%	-	40.31	14668.35	0.8	32.03	11692.01
6	合计			443.39	161351.79	-	352.36	128612.1

5.2 废气及环保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该项目的废气影响主要来自居民厨房油烟和生活垃圾产生的恶臭、进出小区的车辆尾气。

(1) 厨房油烟

项目商业区仅为一般的商品售卖店, 不考虑引入餐饮业, 因此, 项目无餐饮油烟

产生。住宅楼厨房油烟经家庭抽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2) 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生活垃圾收集箱，项目共设置三个垃圾收集点，一个位于 1#与 2#楼之间，另外两个分别位于 5#靠近中秀路与 9#楼靠近万秀路的一侧，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且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状况，垃圾臭味将有效减少，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有大幅度消减，对区域内居民生活影响较小。

(3) 汽车尾气

项目无地下车库，因此，汽车尾气主要来自地面停车位产生的尾气排放，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地面停车位约 50 个，较为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尾气产生量小，且地面开阔，污染物在露天空旷条件下易扩散、稀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5.3 生态环境影响及环保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三废”在经过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很小。项目建成后，通过增加项目内绿地面积，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补偿。项目结合地势特征，最大限度布置绿化，提升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和视觉感受。

表六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的环评文件（《清华家园 1-9 幢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建议摘录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设 9 栋 4-5 层高的商住楼及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31750.50m²，总建筑面积 81519.43m²。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项目共有住宅 275 户，按每户 4 人计，约入住 1100 人。

2、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引用“广西环境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玉林市南江一中空气自动站 2017 年 10 月 11 日~17 日实时发布数据（南江一中位于项目西北侧 2.2km），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的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同时根据玉林市环保局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知，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水体为南流江干流河段，位于项目北面约 2.1km。项目废水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南流江，废水排污口位于南流江排洪站断面与南流江叉江口断面之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玉林市环境监测站对南流江水质的监测数据，2017 年 1-9 月份南流江叉江（玉州与福绵交接断面）累计均值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水质情况较差，超标因子为氨氮与总磷，主要超标原因为受到河流上游农村面源污染所致。

(3)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的地表植被主要为芭蕉树、芒果树、城市道路绿化树、一般的次生植被及一些低矮草丛等。项目选址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敏感程度较低，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3、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结束，本环评仅对施工期进行简要的回顾性评价。评价认为，项目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达到较好的效果，未因项目施工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收到任何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投诉，未遗留任何环境问题。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汽车尾气、住户厨房油烟、垃圾收集点恶臭等。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地面停车位产生的尾气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地面停车位约 50 个，较为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尾气产生量小，且地面开阔，污染物在露天空旷条件下易扩散、稀释，各污染因子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项目区内可加强绿化，利用植被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和阻隔，减轻尾气的污染。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饮食油烟来源于住户厨房。通过安装抽油烟机处理并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易于扩散，对环境影响小。

项目共设置三个垃圾收集点，建议建设单位对垃圾收集点做好防渗处理，防止雨水冲刷生活垃圾产生的渗滤液侵蚀周边土壤环境，同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收集点周围加强绿化，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垃圾恶臭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各功能单元均投入使用后，污水排放量约为 128612.1m³/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流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

小。

(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三废”在经过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很小。项目建成后，种植的植物包括草、灌木、乔木，通过增加项目内绿地面积，使区域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补偿。项目结合地势特征，最大限度布置绿化，提升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和视觉感受。

4、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东侧毗邻万秀路，南侧紧邻中秀路。道路上行驶的汽车排放尾气与噪声会对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项目场界噪声监测数据，靠近中秀路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达标，靠近万秀路一侧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有所超标。但噪声经过距离的衰减及墙体与门窗的阻隔，实际上到达住户的噪声量较小。建设单位可于靠近道路一侧的住宅安装隔声窗，同时加强绿化，达到有效的降噪效果。对于汽车尾气，建设单位可于靠近道路的一侧多布置绿化，最好是以高大、枝叶较为茂密的乔木为主，乔木、灌木、草地相结合，充分利用乔木对废气、粉尘等污染的防范较好的优点。

5、产业政策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改版）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本项目不占用林地、非别墅类，不属于鼓励、限制与淘汰建设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选址合理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根据玉林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签发给建设单位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本项目的建设地块均作为二类居住用地 R2（包括住宅用地和居住小区及小区级以下的服务设施用地），因此建设方向符合用地性质。区域交通，排污、环卫等城市公用基础建设完善，水、电供应有保障，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项目区域景观较好，项目建设有完善环境保护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提高了居民的居住条件，改善周边城市环境，推动城市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共建设 9 栋低层商住楼。规划布局简单整齐，鳞次栉比。住宅楼几乎成行列

式分布，且呈南偏东朝向，使得住宅获得良好的日照及通风条件。内部道路环绕各住宅楼布置，并与外部道路结合，交通顺畅，出行便利，有助于缩短车辆在项目内的行驶时间，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汽车尾气的排放。项目共设置 3 个垃圾收集点，其中两个位于路边，方便了垃圾的清运，且位于下风向的开阔地，有助于垃圾异味的消散。住宅楼四周种植绿化，体现了生态、自然、绿色的环境风格，提升城市综合美感。规划布局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各建筑功能布局合理，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7、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影响分析结果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为保护当地的环境质量，对建设单位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项目应注重各项环保、节水、节能措施的引入。
- 2、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管理，落实本报告中提到的措施，达到所要求的各项环境标准。

--	--	--

表七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7-1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时段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施工期	水污染	施工期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在暴雨情况下，施工场地产生地面径流，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施工场地洒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施工期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在暴雨情况下，施工场地产生地面径流，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施工场地洒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	正常维护机械、车辆，以减少建筑机械、运输车辆等机动车尾气；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要清洗，施工场地常洒水降低扬尘。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正常维护机械、车辆，以减少建筑机械、运输车辆等机动车尾气；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出场地进行清洗。
	水土流失措施	施工期避开雨季、及时进行防、建沉沙池、及时做好排水导排工作。	已落实。施工期避开雨季、及时进行防护、建沉沙池、及时做好排水导排工作。
营运期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必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	入住后进出车辆都安装尾气进化器；小区居民厨房均安装抽油烟机，项目排放大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入住后进出车辆都安装尾气进化器；小区入住居民厨房均安装抽油烟机，项目排放大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	--

表 7-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2	严禁城市建筑施工扬尘。对建筑工地要求做到“八有”：1、有现场扬尘、废水治理工作方案；2、有在建筑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围墙（围挡）并每米加设喷雾头；3、外脚手架有挂设密目式安全网；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有硬化；5、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置有 6 米长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并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污水回收过滤池和专人做好出入车辆保洁工作；6、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有入库入池；7、施工现场有在非主要道路、堆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处采取固化、绿化、覆盖等措施；8、有安装视频监控接入监管平台。并要求购置或租用喷雾降尘设备、洒水车辆、大气 PM ₁₀ 监测设备等。	已落实。车辆出入道路已硬化，并设置驶出车辆冲洗系统。施工场地周边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洪沟及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及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车辆冲洗水。
3	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池及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及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车辆冲洗水。	已落实。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池及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及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车辆冲洗水。
4	居民厨房油烟必须经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后排放	已落实。项目居民住宅厨房油烟，安装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引入楼内预留的专用油烟排放井道引至楼顶排放。

5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小区雨水、污水排放口必须分别接入城市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林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

表 7-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续表)

序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6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	已落实。项目开工建设前,已向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
7	建设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必须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八 环境影响调查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清华家园 1-9 幢位于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项目东侧为宽约 21m 的万秀路，路对面为居民区；南侧为中秀路，路宽约为 12m，道路对面为部分居民楼以及建设单位拟建的地块三；西侧隔着 12m 宽的道路为居民区；北侧为建设单位拟建的地块五及地块六二期。项目由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建设 9 栋 4-5 层高的商住楼及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用地面积 31750.50m²，总建筑面积 81519.43m²。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约 50 个。项目总投资 23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2%。该项目建筑内容由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 9 栋商住楼，全部为框架结构，1#、2#、4#、5#楼为 5 层，3#、6#、7#、8#、9#楼为 4 层。

清华家园 1-9 幢建成投入使用后，规划入住 275 户，计划入住约 1100 人（按每户 4 人计），目前入住 140 户，入住约 560 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 号），该项目验收调查可不考虑运行工况条件。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项目的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以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等。

8.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居民生活环境空气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1#香格里花园二期住宅小区、2#项目所在地。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

(3)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1 次，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采日均值，每天采样 24 小时。

(4) 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10μg/m ³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4μg/m ³
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3μg/m ³

(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8.07.21	晴	98.88	28.3	67	南风	2.3
2018.07.22	晴	98.83	29.1	69	南风	1.1

(6) 分析仪器、型号及出厂编号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20795
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43894、Q21044161
3	DYM3 空盒气压表	161035
4	WS-1 温湿度表	67786
5	722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AC1402013
6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7) 该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香格里花园 二期住宅小区	2018.07.21	12	18	64
	2018.07.22	10	20	70
2#项目所在地	2018.07.21	13	17	83
	2018.07.22	10	21	79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香格里花园二期住宅小区、2#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标。

8.3 生活污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楼内排污管道收集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苗园路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为了了解项目排污状况, 对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进行现场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地表水监测点位: 1#生活污水外排口 (1~4 栋)、2#生活污水外排口 (5~9 栋)。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4) 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5) 分析仪器、型号及出厂编号见表 8-6

表 8-6 分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型	D493000010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 型	AC14020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ES 型	0582
生化培养箱	SPX-150 型	13010
十二管标准消解器	HCA-100	2018SC04E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601806N001609008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630400N00161002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型	ST86786

(6) 该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1#生活污水外排口(1~4 栋)	2018.07.21	1	7.24	156	246	70.4	30.40	11.2	0.12
		2	7.31	171	207	65.4	24.98	8.65	0.20
		3	7.15	166	211	57.9	27.93	9.58	0.17
		4	7.11	157	235	77.9	29.57	10.2	0.24
		平均值或范围	7.11~7.31	162	225	67.9	28.22	9.91	0.18
		1	7.34	191	256	82.9	29.78	9.56	0.09
	2018.07.22	2	7.27	146	203	62.9	26.69	8.71	0.11
		3	7.16	150	189	55.4	30.95	8.05	0.18
		4	7.22	172	232	75.4	27.42	101	0.20
		平均值或范围	7.16~7.34	165	220	69.2	28.71	9.10	0.15
		1	6.92	56	76	22.9	8.754	0.55	0.07
2#生活污水外排口(5~9 栋)	2018.07.21	2	7.05	64	81	18.9	6.777	0.43	0.05
		3	6.86	48	65	21.9	7.821	0.29	0.06
		4	7.04	70	70	17.4	8.809	0.41	0.04
		平均值或范围	6.86~7.05	60	73	20.3	8.040	0.42	0.06
	2018.07.22	1	7.10	47	88	24.4	9.194	0.33	0.09

	2	6.89	66	64	17.4	7.217	0.27	0.03
	3	6.82	68	59	19.4	7.601	0.46	0.03
	4	7.01	50	69	20.4	8.040	0.40	0.05
	平均值或范围	6.82~7.10	58	70	20.4	8.013	0.36	0.05

对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1#生活污水外排口(1~4 栋), 2#生活污水外排口(5~9 栋) 监测指标均达标。

8.4 地表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楼内排污管道收集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苗园路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处理后排入南流江。为了了解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流江断面的水质状况, 对该污水口上游 500m 和下游 500m 及南流江上(距离排步桥上游 1 公里处)的水质进行现场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地表水监测点位: 1#南流江上(距离排步桥上游 1 公里处)、2#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3#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

(2)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 pH 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4) 分析方法见表 8-8。

表 8-8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0.1℃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2002 年	0.2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5) 分析仪器、型号及出厂编号见表 8-9

表 8-9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型	D493000010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 型	AC14020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ES 型	0582
生化培养箱	SPX-150 型	13010
十二管标准消解器	HCA-100	2018SC04E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601806N001609008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630400N00161002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型	ST8678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18LM 型	16S-6623

(6) 该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8-10

表 8-10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1#南流江上(距离排步桥上游 1 公里处)	2#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	3#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
pH 值 (无量纲)	2018.07.21	6.94	6.92	6.94
	2018.07.22	6.91	6.92	6.93
水温 (℃)	2018.07.21	25.3	25.6	25.5
	2018.07.22	25.7	25.9	25.9
溶解氧	2018.07.21	5.7	5.2	5.0
	2018.07.22	5.5	5.2	4.8
化学需氧量	2018.07.21	18	22	27
	2018.07.22	20	24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7.21	3.8	5.4	5.6
	2018.07.22	4.0	5.2	5.6
高锰酸盐指数	2018.07.21	5.1	5.5	6.0
	2018.07.22	5.3	5.7	5.7
总磷	2018.07.21	0.36	0.47	0.54
	2018.07.22	0.32	0.46	0.53
氨氮	2018.07.21	1.163	1.729	1.872

	2018.07.22	1.180	1.696	1.861
悬浮物	2018.07.21	23	26	26
	2018.07.22	20	23	25
石油类	2018.07.21	0.03	0.03	0.04
	2018.07.22	0.02	0.03	0.05
动植物油	2018.07.21	0.04	0.06	0.10
	2018.07.22	0.06	0.07	0.07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除 1#南流江上(距离排步桥上游 1 公里处) 总磷所测结果、2#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3#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所测指标总磷、氨氮结果超标(总磷、氨氮超标原因为南流江沿岸居民生活污水未能有效收集而直接排入江中所致)外, 监测断面的所监测指标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均达标。(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无动植物油的限值要求, 故不对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作评价; 悬浮物引自《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的四级标准。)

表九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范围总用地 31750.50m²，项目用地类型主要为商业住宅用地。项目位于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项目东侧为宽约 21m 的万秀路，路对面为居民区；南侧为中秀路，路宽约为 12m，道路对面为部分居民楼以及建设单位拟建的地块三；西侧隔着 12m 宽的道路为居民区；北侧为建设单位拟建的地块五及地块六二期。项目 1000m 范围内没有文物及名胜古迹等特殊环境保护对象。工程建设期间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生活产生一定影响；挖方填土、施工场地平整、施工队伍入场等占用一些土地，对该地区原有植被造成一定的破坏，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地下车库挖方时产生弃方，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项目建设完毕后已对场地进行了硬化和绿化，小区生态环境及景观得到较大改善和美化。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用水水源保护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建设对周边文物古迹、公共设施，人群健康等方面影响不大。

表十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号)文,经调查,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无以下两种情况:

- (1) 工程施工期由于废水、废气、噪声、取弃土、环保搬迁等原因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遭到投诉的。
- (2) 运行期由于废水、油烟、噪声扰民等原因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遭到投诉的。

故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

表十一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清华家园 1-9 幢无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由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交由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公司设有物业维修人员及专职保洁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环境监测能力，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外排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文未对环境监测计划提出要求。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清华家园 1-9 幢在施工和入住初期都较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较好。

表十二 验收调查结论**1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清华家园 1-9 幢位于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项目东侧为宽约 21m 的万秀路，路对面为居民区；南侧为中秀路，路宽约为 12m，道路对面为部分居民楼以及建设单位拟建的地块三；西侧隔着 12m 宽的道路为居民区；北侧为建设单位拟建的地块五及地块六二期。项目由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建设 9 栋 4-5 层高的商住楼及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用地面积 31750.50m²，总建筑面积 81519.43m²。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约 50 个。项目总投资 23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2%。该项目建筑内容由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 9 栋商住楼，全部为框架结构，1#、2#、4#、5#楼为 5 层，3#、6#、7#、8#、9#楼为 4 层

清华家园 1-9 幢建成投入使用后，规划入住 275 户，计划入住约 1100 人（按每户 4 人计），目前入住 140 户，入住约 560 人。

12.2 环评审批手续情况

2018 年 1 月，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清华家园 1-9 幢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30 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华家园 1-9 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8]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善。

12.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地表雨水排入城区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苗园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民产生的饮食油烟废气由预留的专用暗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该项目在住宅楼周边设置绿化树木防护带、住宅楼前种植树木；进出车辆限速，

禁止鸣喇叭。

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现阶段该项目尚未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

12.4 验收调查监测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论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1#香格里花园二期住宅小区、2#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标。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楼内排污管道收集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苗园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排入南流江。对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1#生活污水外排口(1~4 栋)，2#生活污水外排口(5~9 栋)监测指标均达标。

3、地表水监测结论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除 1#南流江上(距离排步桥上游 1 公里处)总磷所测结果、2#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3#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所测指标总磷、氨氮结果超标(总磷、氨氮超标原因为南流江沿岸居民生活污水未能有效收集而直接排入江中所致)外，监测断面的所监测指标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均达标。(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无动植物油的限值要求，故不对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作评价；悬浮物引自《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

12.5 验收监测综合结论

清华家园 1-9 幢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

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问题，废气、废水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

玉林市环境 保 护 局

玉环项管〔2018〕8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清华家园 1-9 幢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清华家园 1-9 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报告表能按照国家项目环评规范格式编制，内容较为全面，评价重点、选用评价标准正确。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具有针对性，可以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概况

项目（项目代码：2017-450902-70-03-030192）性质为新建，位于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项目东侧为宽约 21m 的万秀路，路对面为居民区；南侧为中秀路，路宽约为 12m，道路对面为部分居民楼以及建设单位拟建的地块三；西侧隔 12m 宽的道路为居民区；北侧为建设单位拟建的地块五及地块六二期用地。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1750.5m²，总建筑面积 81519.43m²，拟建设 9 栋 4-5 层高的商住楼（其中住宅区位于各商住楼的 2-5 层）及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等室外配套工程，项目共有住宅 275 户。

项目总投资 2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2%）。

三、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值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南流江叉江断面水质较差，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项目场界西、南、北三侧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昼夜噪声超标。声环境质量一般。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

四、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和规模建设。在落实报告表所列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同时，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 严控城市建筑施工扬尘。对建筑工地要求做到“八有”：1. 有现场扬尘、废水治理工作方案；2. 有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墙（围挡）并每米加设喷雾头；3. 外脚手架有挂设密目式安全网；4.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有硬化；5.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置有 6 米长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并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污水回收过滤池和专人做好出入车辆保洁工作；6.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有入库入池；7. 施工现场有在非主要道路、堆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处采取固化、绿化、覆盖等措施；8. 有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并要求购置或租用喷雾降尘设备、洒水车辆、大气 PM10 监测设备等。

(三) 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池及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及沉淀处理后用作降尘、车辆冲洗水。

(四)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北京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至下午 14 时 30 分和晚上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内不得进行有强噪声产生的施工作业。如在该时间段内确需要进行施工，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向社会公示。

(五) 居民厨房油烟必须经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限值后排放。

(六)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住宅楼

生活垃圾、商铺垃圾堆放至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

(一)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

(二) 建设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必须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三) 请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玉林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测站,本局环评科、污防科,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8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报告

第 1 页，共 11 页



监 测 报 告

玉翔(监)字[2018]第 0740 号

项目名称: 清华家园 1-9 幢

委托单位: 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7 月 28 日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1.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 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 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I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3.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4. 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报告完成 1 个月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 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836 号三楼
邮政编码: 537000
异议受理电话: 0775-2307251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 0775-2307251
传 真: 0775-2307251



玉翔(监)字[2018]第 0740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清华家园 1-9 棚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	邮政编码	537000
	联系电话	18677558696	联系人	张大伟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	邮政编码	537000
	联系电话	18677558696	联系人	张大伟
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信息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烟气黑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采样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监测条件的要求。		
	特性与状态	废水: 水样均为淡黄色、有异味、无浮油液体。 地表水: 水样均为淡黄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液体。 环境空气: 可吸入颗粒物滤膜毛面呈灰黑色、完整无破损; 二氧化硫吸收液为无色透明液体; 二氧化氮吸收液为淡粉色液体。 噪声: 噪声均为非稳态噪声。		
	采样/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21-07.22		
	送样时间	2018.07.21-07.23	分析时间	2018.07.21-07.27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分析测试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监测条件的要求。		

二、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环境空气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4 $\mu\text{g}/\text{m}^3$
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3 $\mu\text{g}/\text{m}^3$
3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10 $\mu\text{g}/\text{m}^3$
二、水和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玉翔(监)字[2018]第 0740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

二、分析方法依据(续上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7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0.1℃
8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2年	0.2mg/L
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三、噪声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0.0~132)dB(A)

三、监测仪器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2	722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AC1402013
3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4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13010
5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20795
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43894、Q21044161
7	DYM3 空盒气压表	161035
8	WS-1 温湿度表	67786
9	AWA622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03667
10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5886
11	HCA-100 十二管标准消解器	2018SC04E9
12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601806N0016090080
13	YX-18LM 型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6S-6623
14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仪	630400N0016100207
15	DZKW-S-6 电热恒温水浴锅	335
16	EP6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T86786

玉翔(监)字[2018]第 0740 号

第 5 页, 共 11 页

四、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1#香格里花园二期住宅小区; 2#项目所在地。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SO ₂ 、NO ₂ 、可吸入颗粒物一天监测一次,24 小时均值,连续 2 天
废水	1#生活污水外排口(1~4 栋); 2#生活污水外排口(5~9 栋)。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地表水	1#南流江上(距离排步桥上游 1 公里处); 2#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 3#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	pH 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环境噪声	1#项目东面场界; 2#项目南面场界; 3#项目西面场界; 4#项目北面场界。	连续等效声级 L _{eq}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昼、夜噪声各一次。

五、执行标准

5.1 环境空气

验收执行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执行浓度限值 (μg/m ³)
1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150
2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	≤80
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5.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玉林市污水管网,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水中污染因子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 油	石油类
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00	/	≤400	≤100	≤20

玉翔(监)字[2018]第 0740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

5.3 地表水

地表水监测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IV类标准限值(除 pH 值外, mg/L)
1	pH(无量纲)	6~9
2	水温(℃)	/
3	溶解氧	≥3
4	悬浮物	≤60
5	化学需氧量	≤3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7	氨氮	≤1.5
8	高锰酸盐指数	≤10
9	总磷	≤0.3
10	石油类	≤0.5
11	动植物油	/

注: 悬浮物引自《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的四级标准。

5.4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环境噪声	2类	≤60	≤50

六、质控措施

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 室内水样分析分析测试采用加标回收、带标准样、平行样测定的任两种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七、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8.07.21	晴	98.88	28.3	67	南风	2.3
2018.07.22	晴	98.83	29.1	69	南风	1.1

玉环(监)字[2018]第 0740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

八、监测结果及结论**8.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香格里花园 二期住宅小区	2018.07.21	12	18	64
	2018.07.22	10	20	70
2#项目所在地	2018.07.21	13	17	83
	2018.07.22	10	21	79

8.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 油	石油 类
1#生 活污 水外 排口 (1~ 4 栋)	2018.07.21	1	7.24	156	246	70.4	30.40	11.2	0.12
		2	7.31	171	207	65.4	24.98	8.65	0.20
		3	7.15	166	211	57.9	27.93	9.58	0.17
		4	7.11	157	235	77.9	29.57	10.2	0.24
		平均值 或范围	7.11~7.31	162	225	67.9	28.22	9.91	0.18
	2018.07.22	1	7.34	191	256	82.9	29.78	9.56	0.09
		2	7.27	146	203	62.9	26.69	8.71	0.11
		3	7.16	150	189	55.4	30.95	8.05	0.18
		4	7.22	172	232	75.4	27.42	10.1	0.20
		平均值 或范围	7.16~7.34	165	220	69.2	28.71	9.10	0.15
2#生 活污 水外 排口 (5~ 9 栋)	2018.07.21	1	6.92	56	76	22.9	8.754	0.55	0.07
		2	7.05	64	81	18.9	6.777	0.43	0.05
		3	6.86	48	65	21.9	7.821	0.29	0.06
		4	7.04	70	70	17.4	8.809	0.41	0.04
		平均值 或范围	6.86~7.05	60	73	20.3	8.040	0.42	0.06
	2018.07.22	1	7.10	47	88	24.4	9.194	0.33	0.09
		2	6.89	66	64	17.4	7.217	0.27	0.03
		3	6.82	68	59	19.4	7.601	0.46	0.03
		4	7.01	50	69	20.4	8.040	0.40	0.05
		平均值 或范围	6.82~7.10	58	70	20.4	8.013	0.36	0.05

玉翔(监)字[2018]第 0740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

8.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等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1#南流江上(距离排步桥上游 1 公里处)	2#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	3#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
pH 值 (无量纲)	2018.07.21	6.94	6.92	6.94
	2018.07.22	6.91	6.92	6.93
水温 (℃)	2018.07.21	25.3	25.6	25.5
	2018.07.22	25.7	25.9	25.9
溶解氧	2018.07.21	5.7	5.2	5.0
	2018.07.22	5.5	5.2	4.8
化学需氧量	2018.07.21	18	22	27
	2018.07.22	20	24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7.21	3.8	5.4	5.6
	2018.07.22	4.0	5.2	5.6
高锰酸盐指数	2018.07.21	5.1	5.5	6.0
	2018.07.22	5.3	5.7	5.7
总磷	2018.07.21	0.36	0.47	0.54
	2018.07.22	0.32	0.46	0.53
氨氮	2018.07.21	1.163	1.729	1.872
	2018.07.22	1.180	1.696	1.861
悬浮物	2018.07.21	23	26	26
	2018.07.22	20	23	25
石油类	2018.07.21	0.03	0.03	0.04
	2018.07.22	0.02	0.03	0.05
动植物油	2018.07.21	0.04	0.06	0.10
	2018.07.22	0.06	0.07	0.07

8.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 A 声级 (L _{eq})
1#项目东面场界	2018.07.21	昼间	66.4
		夜间	54.1
	2018.07.22	昼间	65.7
		夜间	53.7
2#项目南面场界	2018.07.21	昼间	55.8
		夜间	48.9
	2018.07.22	昼间	56.1
		夜间	48.1
3#项目西面场界	2018.07.21	昼间	58.1
		夜间	46.8
	2018.07.22	昼间	57.8
		夜间	47.1
4#项目北面场界	2018.07.21	昼间	53.5
		夜间	45.6
	2018.07.22	昼间	54.0
		夜间	44.5

玉翔（监）字[2018]第 0740 号

第 9 页，共 11 页

8.5 结论

- 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香格里花园二期住宅小区、2#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标。
- 2、对照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1#生活污水外排口(1~4 栋), 2#生活污水外排口(5~9 栋)监测指标均达标。
- 3、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除 1#南流江上(距离排步桥上游 1 公里处)总磷所测结果、2#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3#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所测指标总磷、氨氮结果超标(总磷、氨氮超标原因为南流江沿岸居民生活污水未能有效收集而直接排入江中所致)外, 监测断面的所监测指标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均达标。
(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无动植物油的限值要求, 故不对动植物油的监测结果作评价; 悬浮物引自《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
- 4、对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项目南面、西面、北面场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2 类标准, 即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东侧昼夜噪声超标, 超标原因主要为东侧临近万秀路, 道路上往来车辆的噪声对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

(以上结果仅对 本次采样 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 黄文艳

审核: 杨明月

签发: 钟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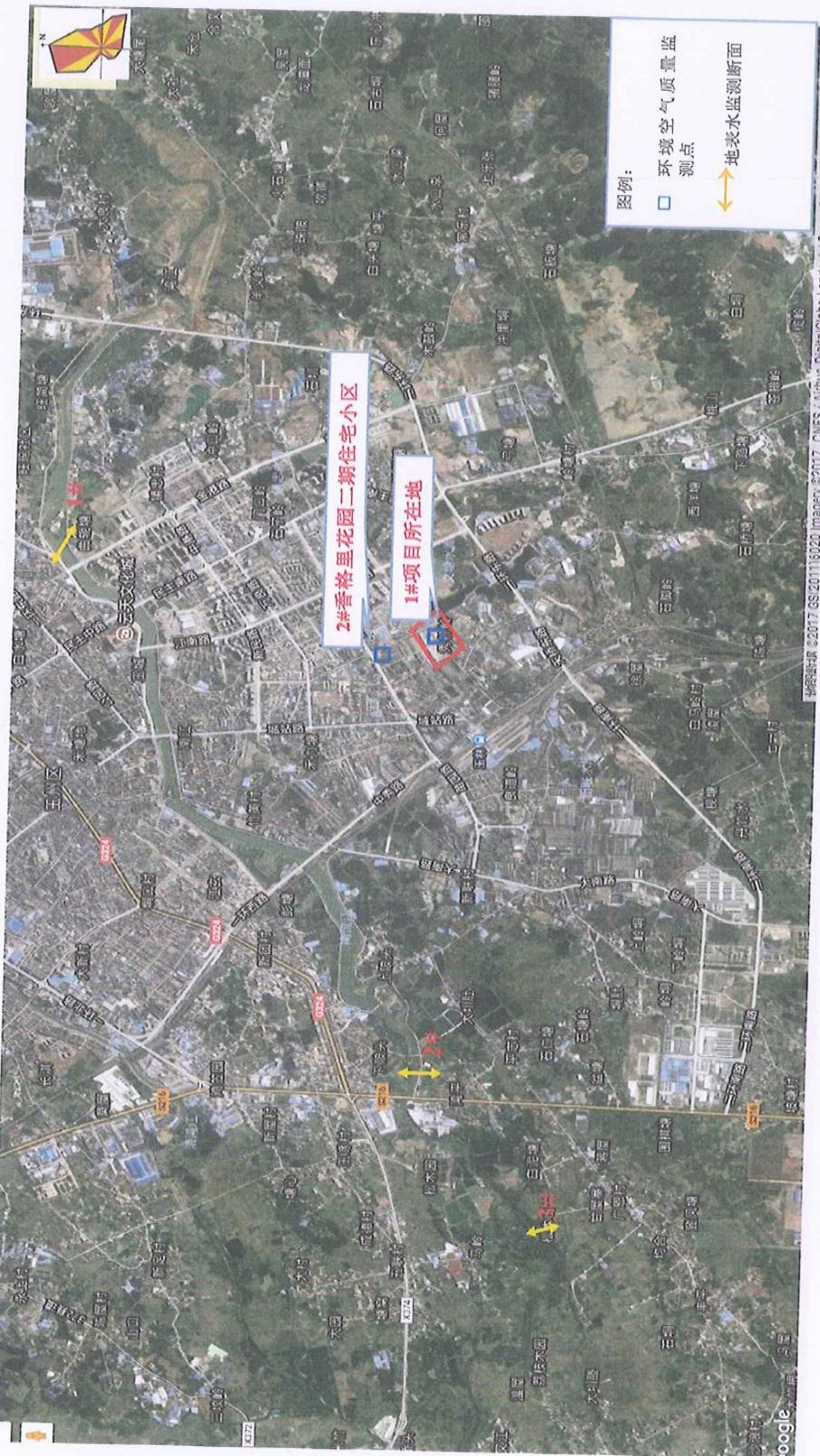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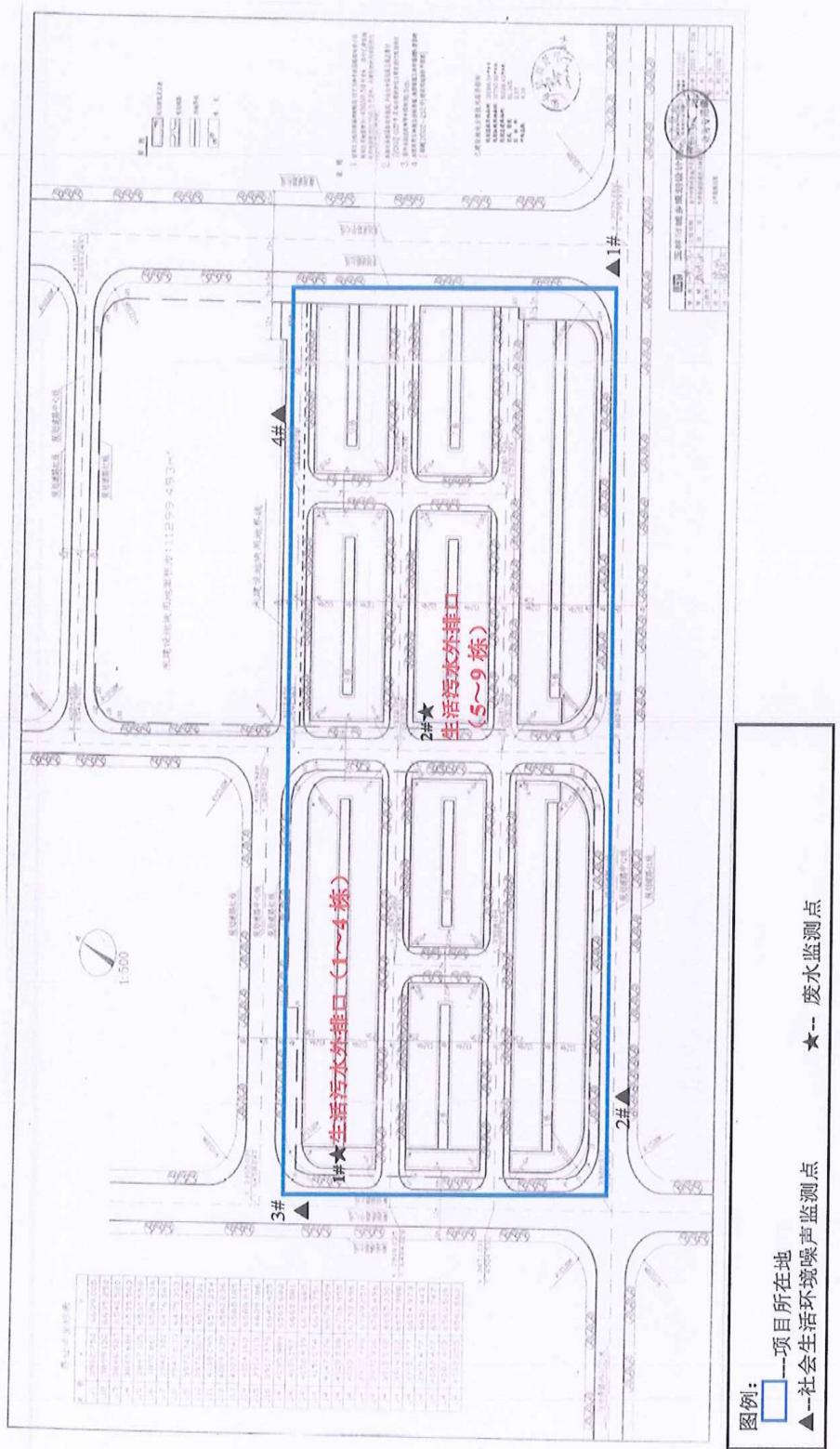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7.28

日期: 2018.7.28

玉树(监)字[2018]第0740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第 10 页，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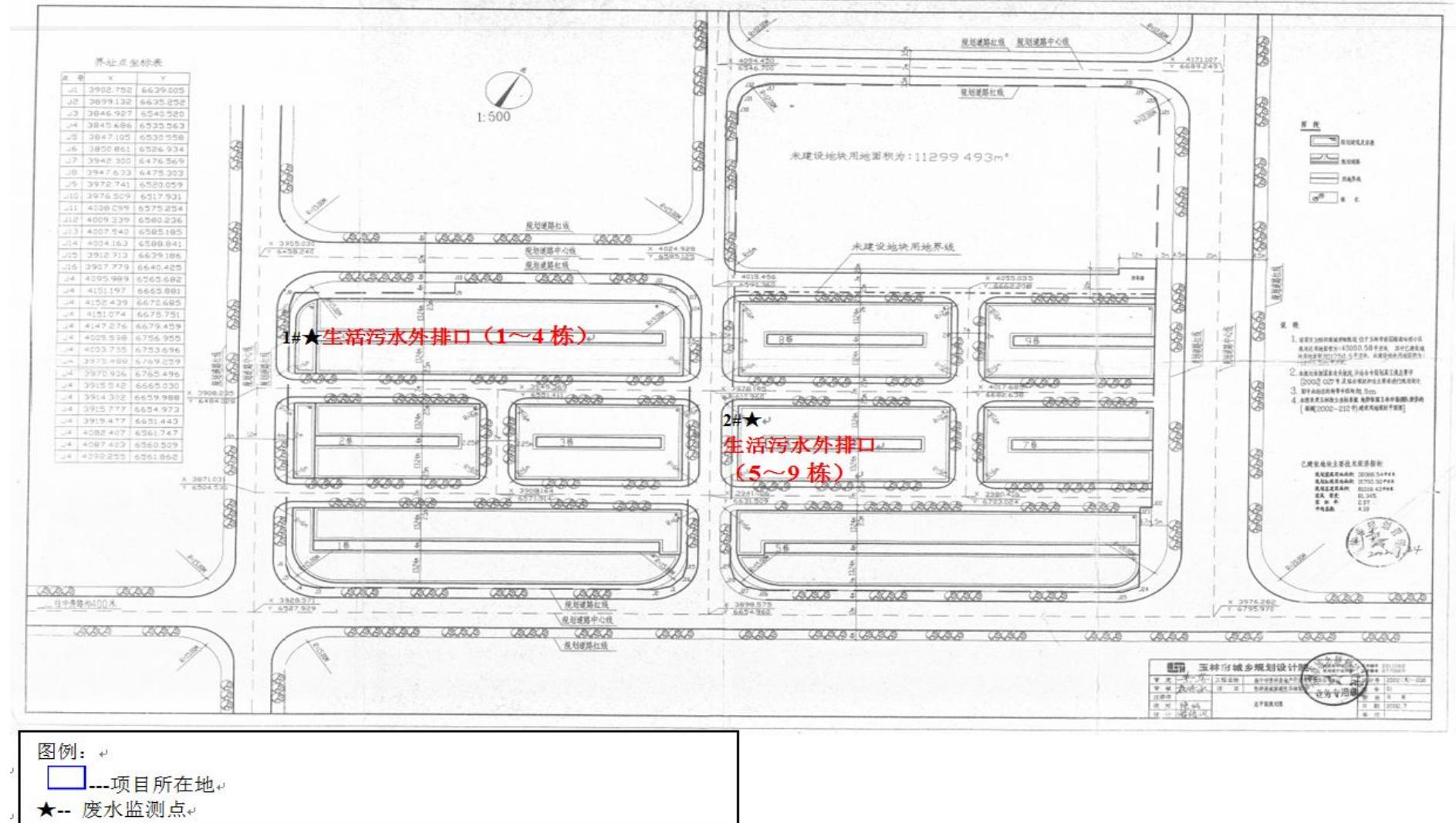


图例：— 社会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清华家园 1-9 棚				建设地点	玉林市苗园路南侧站前小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约为 31750.50m ² , 总建筑面积 81519.43m ²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09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约为 31750.50m ² , 总建筑面积 81519.43m ²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	所占比例	0.42%				
	环评审批部门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玉环项管[2018]8号	批准时间	2018年1月3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28	绿化生态(万元)	6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			
建设单位	南宁市恒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537000	联系电话	18677558696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